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费，项目编号：310114000250821130127-1427245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费项目，项目编号：310114000250821130127-14272452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上海梅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